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(五)上午8時30分

會議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

出席人員:蔡委員金保、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、 林委員金忠

列席人員:許總幹事木山、王副總幹事清忠(請假)、 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薫、林主任良壽

記 錄:楊課員惠敏

壹、 主席宣布開會: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5人,在場委員人數5人, 請假委員0人,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 主席致詞: 略。

參、 報告事項:

一、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蔡建智君於108 年1月18日辭職生效,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82條 第3項規定:「…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 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 選。…」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投票日,經本會第472次委員會議決議,訂於108年3月30日 (星期六)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- 四、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,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,經本會第472次委員會議決議, 訂為新臺幣21萬1,000元整,報請公鑒。 決定:洽悉。
- 五、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,候選人申 請登記保證金,經本會第472次委員會議決議, 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六、有關雲林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七、 有關本縣水林鄉第21屆春埔村村長補選及四湖 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,該公辦政見發表會 「不予辦理」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案由: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,登記 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 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本案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,依據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略以,「…政見內容, 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。…」同條第6項規定,「政

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 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 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 公報。」
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,候選人…之競選言論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- 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- 四、 案內參選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候選人, 共計2人之政見稿,經本會監察小組黃委員慧玲 與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,尚無疑義。
- 五、 附陳政見稿2份供參(詳會議資料頁29-33)。 辦法:
- 一、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55條規定,建請准予刊登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二案

案由: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,登記 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 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本案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,依據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其設 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候選 人為負責人外,其餘各辦事處,應由候選人指 定專人負責,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 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候選人競 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 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 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 不在此限。」

- 三、案內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,經本會監察小組 黃委員慧玲進行資料初審及四湖鄉選務作業中 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,皆符合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。
- 四、 附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2份供參(詳會議資料頁36-37)。

辦法:

- 一、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,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,建請准予設立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三案

案由: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,四湖 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(編號第160號) 之主任監察員資格及遊派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
- 二、 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,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,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,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,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遊派之。
- 三、案內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,共置 投開票所1所,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1人。 經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 員1人。

辦法:

- 一、案內經本縣四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,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(現任公教人員),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遊派,附陳薦報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件(詳會議資料頁40),請審議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 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第四案

案由:審議本縣四湖鄉第21屆新庄村村長補選,候選 人推薦投開票所(編號第160號)之監察員資格 及監察員遊派名冊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規定,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審查及遴選事項。
- 二、 旨揭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,經本會核定一所2人, 所需名額共計2人。案內共計2位候選人登記參 選(均非政黨推薦),經通知各該候選人於指定期 限內提出推薦(每一候選人得推薦名額1人),迄 至指定期限,每1位候選人各提出推薦1人,合 計推薦監察員數計2人。
- 三、有關監察員資格,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,「有選舉權而無公職 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 一者,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 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

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」同規則第7條第1-2項規定,「候選人...應...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、「監察員,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」經查案內候選人及被推薦監察員,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,完成雙重切結。

四、 附陳候選人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及監察員遴報名冊(詳會議資料頁43-45),請審議。

辦法:

- 一、依據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,就候選人推薦 適格之監察員進行遊派事宜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續提報委員會議。

蔡委員金保:本人因受任有利益衝突案件,自請迴避討 論事項第五案。

主席:同意蔡委員金保討論事項第五案迴避。

第五案

案由:有關中選會函轉民眾檢舉本縣第209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疑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案,請討論。 說明:

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6 款規定,監察小組討論「關於辦理選舉…事務 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。」。

二、 相關法規:

- 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「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。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,得依其請求,由家屬一人在場,依據本人意思,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;其無家屬在場者,亦得依其請求,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,依據本人意思,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。」
- (二)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:捌、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 或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。(詳參另冊裝訂之會 議資料)

- 三、本案經請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查明,說明略以: 本所選務同仁與兩位長者素不相識,本無從知 悉選舉人之親屬關係,從查驗國民身分證、領 票、圈票及投票等流程,均口頭詢問長者陪同 者是否為家屬,兩位長者均未否認非家屬且神 情自若無慌張抗拒神色,令人無從質疑其表述 之真實性。
- 四、 旨揭陳情案件相關資料,詳參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。

辦法:

- 一、 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 項第4款規定,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,經監察小 組討論決議後,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

許總幹事木山:影片是社區中心的監視器錄下,本案 是否屬非自願性投票?因選舉人投票當日並無此反應, 故無法認定其屬非自願性投票。

主席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違反第18條第3項規定並無罰則,本案監察小組無行政罰鍰處置問題,另投開

票所工作人員是否有缺失,須負行政責任?

陳組長昭如:選委會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選務工作,本案尊重該209號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說明。 林主任良壽:本案涉及不能自行圈投之認定,還有由家 屬眼同協助投票,家屬之認定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 務上執行之困難。

主席:經審視影片內容,當事人尚未達不能自行圈投之程度。

許總幹事木山:投票當日工作人員均口頭詢問當事人 陪同者是否為家屬,當事人均未否認非家屬。非自願 性投票部分,當事人投票當日並無當場表示,故無法 認定其屬非自願性投票。至於眼同協助代為圈投部分, 確實與規定未盡相符,今後當作為案例,於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時,當作教育訓練教材,加強落實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執行。

決議:

一、 有關陪同者是否為家屬部分,依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說明,投票當日工作人員均口頭詢問長者陪同者是否為家屬,兩位長者均未否認非

家屬且神情自若無慌張抗拒神色。

- 二、有關兩位長者非自願性投票部分,依該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說明,當事人投票當日如遭脅迫, 為何不大聲呼救,該長者均神情自若等待家屬 返回,外人尚無從感受到強暴脅迫之恐懼感, 長者當下亦無主動尋求協救,尚難想像該夫婦 係屬非自願性投票。
- 三、另有關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部分,經審視影片 內容,當事人尚未達不能自行圈投之程度,投 開票所投票當日工作人員執行上確有工作疏失, 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違反該第18條第3項 規定並無罰則。

四、 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: 略。

柒、散會:上午9時40分。